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6-04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赤天化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714,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林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先正红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538,222	99.3502	3,933,072	0.6119	242,900	0.037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丁林洪先生为公司	633,574,578	98.5779	是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姚志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5,725,453	98.9126	是
2.03	关于选举于宗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5,809,922	98.9257	是
2.04	关于选举丁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3,559,993	98.5756	是
2.05	关于选举高敏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3,734,171	98.6027	是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范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5,031,766	98.8046	是
3.02	关于选举周师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817,630	98.6157	是
3.03	关于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4,677,913	98.74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211,382	55.5149	3,933,072	41.8975	242,900	2.5876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丁林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7,738	2.6390	是
2.02	关于选举姚志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98,613	25.5515	是
2.03	关于选举于宗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83,082	26.4513	是
2.04	关于选举丁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3,153	2.4836	是
2.05	关于选举高敏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7,331	4.339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范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4,926	18.1619	是
3.02	关于选举周师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0,790	5.2282	是
3.03	关于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1,073	14.3924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议案一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议案三所列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均当选相应职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张孟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